

关于《钦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按照我市城镇发展规划、工业规划以及平陆运河建设需要，我局组织编制了《钦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报审稿）》（以下简称“规划”）。

二、编制过程

2020年6月15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强混凝土行业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加快出台我市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方案。由于规划经费原因，2020年无法如期开展该项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11月我局委托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12月编制组完成规划初稿编制；2022年1月，我局发文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在综合各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形成规划评审稿；2022年8月24日，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会后编制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再次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其中15个单位反馈无修改意见，1个单位反馈修改意见1条（已采纳）；并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精神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报审稿。

为更好的服务、配套平陆运河工程项目，我局积极沟通市运河办并多次调整平陆运河周边预拌混凝土站规划布点，由于原计划在平陆运河沿线规划布点与实际情况出现变化调整等原因，导致该规划历时较长。

三、主要内容

规划通过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对钦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供需关系、产能预测、布点设置及覆盖半径等进行科学论证，以存在问题为导向，合理优化钦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布点，并提出相应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钦州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走在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本规划共六章，主要内容：

第一章：发展基础。分析行业现状、总结发展成效、剖析存在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共有水泥粉磨站 5 家，设计总产能为 340 万吨/年，具备达产条件的 4 家，2023 年钦州市散装水泥产量为 111.74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39.9%；共有预拌混凝土搅拌企业 55 家，总产能 2935 万立方米/年，2023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16%；共有预拌砂浆企业 7 家，其中干混砂浆 6 家，湿拌砂浆 1 家，总产能 160 万吨/年，2023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13%。

目前行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拌混凝土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同时预拌混凝土站点布局不够科学合理，现有预拌混凝土产能主要集中在城区及周边，乡镇地区发展相对缓慢，亟需优化布局；二是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超半数企业以生产C20-C40中低强度预拌混凝土为主，中低端产品占比大、高端产品缺失；三是预拌砂浆推广缓慢，一方面本地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另一方面目前钦州市暂未出台“禁现”政策措施，行政监管力度难以发挥；四是行业绿色发展水平亟需提高，实现绿色生产和已完成清洁化生产改造的企业占比较低，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较低。

第二章：发展环境。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钦州市发展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有条件在以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西北为重点的国内外开放合作中争创竞争新优势、赢得更多发展先机。结合近几年来钦州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房屋施工面积、土地出让情况等现状趋势以及未来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需求分析，预测规划期内全市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约1000万立方米/年，预拌砂浆需求量约200万吨/年。

第三章：总体要求。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二是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三是坚持结构优化，转型升级；四是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生产原则；五是健全产业链发展目标，推进两化融合。

（一）发展目标要求

根据《广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

规划》要求“至十四五末，钦州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不低于40%，预拌砂浆产能利用率不低于50%”，以此作为依据制定规划期内全市产能利用率目标，同时明确行业绿色发展、产业链发展、两化融合发展等规划目标。

（二）规模目标

1. 散装水泥

到2028年，全市本地水泥散装率达到80%，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60%以上。

2. 预拌混凝土

到2028年，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模提升，实现全市（城市区域）预拌混凝土平均产能利用率不低于40%。

3. 预拌砂浆

到2028年，实现预拌砂浆使用率达到70%，平均产能利用率不低于40%，其中干混砂浆不低于50%，湿拌砂浆产能利用率不低于30%。

（三）绿色发展目标

到2028年，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均达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绿色生产一星级及以上水平，其中50%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水平；全市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建设或改造均达到绿色生产标准要求，实现清洁化生产。

第四章：规范条件与布局规划。规范行业准入条件，优化规

划布局。

（一）选址要求

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和从事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及预拌砂浆生产站点的设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优化规划布局

1. 预拌混凝土

（1）布局原则。一是实行总量控制，即全市及各县（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点的数量和总设计产能实行总量控制。二是合理布局，预拌混凝土产品最佳销售半径科学划分片区规划产能布局，各地市城市中心区[含市辖区、县（市）等城市规划区和周边区域]和乡镇区域按 30km 运输距离划分片区，根据规划期预测的需求量，结合该区域现有产能和产能发挥率实际情况，按不低于 40% 的产能利用率进行产能布局。

（2）布局方案。根据当前各县（区）预拌混凝土企业区域分布、设计产能、实际产量与需求预测，以 4 个县级行政区为规划单元，全市共计规划 12 个片区。在保证市场的供需秩序稳定以及行业的良性发展前提下，规划到 2028 年，全市纳入布点方案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控制在 42 家以内，总设计产能控制在 2380 万 m³/年以内。

2.预拌砂浆

(1) 布局原则。根据规划期各县(区)预测的需求量,结合该区域现有产能和实际产能发挥率情况,按干混砂浆宜不低于50%、湿拌砂浆宜不低于30%的产能利用率进行产能布局。

(2) 布局方案。根据规划期预测的需求量,结合该区域现有产能和产能发挥率实际情况,规划期内,规划布局预拌砂浆生产站点不超过13个,总设计产能不超过390万吨/年。

(三) 管理要求

规划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实行管理,针对现有企业鼓励其开展规划符合性确认,对项目选址、产能规模及建设标准同时符合规划要求的,纳入规划布点范围管理;对项目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站点,严禁其通过改扩建方式扩大产能,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关停或搬迁。针对新建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在符合规划产能布局及选址范围要求前提下,严格按照规划规定的绿色生产相关规范要求及建设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

第五章: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布局;二是科学规划;三是培育新动能;四是补链延链;五是践行绿色理念;六是两化融合;七是完善机制。

第六章: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完善政策措施;三是加快人才培养;四是推动协会建设;五是重视宣传引导。